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根据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定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焱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（华清博广）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9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（宝山鑫）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

意公司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